

## 設立區域性廢水零件維修供應示範站 協助農民落實污染防治工作

農委會為提升養豬事業形象，積極執行相關污染防治檢查與輔導業務，本年度成立「區域性廢水零件維修供應示範站」計畫，以協助農民落實污染防治工作，並督促養豬產業善盡環保責任。

農委會表示，台灣地區歷經豬隻口蹄疫與自願性離牧計畫後，養豬場數及豬隻頭數，較口蹄疫發生前，已減少九千三百餘戶及三百四十五萬頭。未來配合市場需求及環境容許量，養豬產銷將漸趨一致。另依環保法規規定，事業必須貯備廢水處理設施中易損壞零件，並於設施發生故障二十四小時內更換，以維持設施正常運轉。部分區域的養豬場自口蹄疫發生後，因廢水處理維修人員缺乏與維修零件取得不易，設施較難維持正常運轉，加上養豬場密度驟減，未能達廠商維修之效益規模，致使廠商投入養豬場零件供應與設備維修之意願不高，因此養豬場雖有意做好污染防治工作，也面臨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」之窘

境。因而農委會特於今年度選定彰化與台南兩養豬大縣，輔導縣內養豬產業團體，成立區域性廢水零件維修供應示範站，期藉由產業團體與優良廠商訂定契約，成立區域性的零件供應站，並以集體叫修方式，提高廠商投入的意願，使轄區內養豬場故障的廢水處理設施，能獲得迅速、完善的零件供應與服務。

農委會指出，目前廣為養豬場採用的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，由固液分離、厭氣發酵、好氣處理等三段處理流程所組成，為一有效的生物性處理系統。在環境穩定之情形下，配合源頭減廢與保持正常運轉等，應可符合放流水之標準。目前養豬場多設有廢水處理設施，農委會除籲請養豬場應多加利用各區之輔導站，提升廢水處理設施的效能，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外，對於不依規定設置或操作設施者，將配合環保單位加強對該類養豬場之檢查，以重塑「養豬產業的環保新形象」。